附件：

**广州市花都区侨务局2024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**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的要求，现将我单位2024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4年，本单位现有按程序转报的行政审批事项1项：华侨回国定居初审，已按要求录入广州市政务服务管理系统，进驻网上办事大厅，使用区综合受理审批系统。2024年，我单位行政许可事项申请量559宗，其中受理量559宗，不受理量0宗；行政许可办结量559宗，审批同意量547宗，审批不同意量12宗。

**（一）依法实施情况。**我单位严格执行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、范围、程序、条件等，全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政许可事项。我单位事项进驻行政服务中心，推行只跑一次，按照“网上预审、快递送”的原则，让群众只跑一次即完成事项办理。全面落实服务承诺，坚持严格执行一次性告知制度，从群众咨询开始，一次性向群众告知事项的所需材料、注意事项、审批程序、承诺时限，让群众心中有数，避免了因“不知情”而走弯路。对事项的办理条件、申报材料、办理流程进行清理优化，大力压缩办理时限。

**（二）公开公示情况。**为增加行政审批的透明度，我局按照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要求，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、宣传资料等形式，公开公示了我局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实施主体、依据、程序、条件、期限、申请材料及办法、收费标准、申请书格式文本、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。

**（三）监督管理情况。**在群众监督方面，每宗受理皆向群众提供评价建议二维码，接受群众评价和建议；公布监督投诉电话、投诉信件邮寄地址、办事现场设立“办不成事窗口”，畅通群众投诉申诉渠道。在内部监督方面，上级单位根据《广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》，对行政许可的办理材料进行抽检监督。

**（四）实施效果情况。**我局通过不断优化办事流程，创新服务方式，动态完善并公示办事指南，以及耐心细致的服务，受到了前来办理回国定居业务的华侨群众的好评。2024年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事项均在法定办结期限内完成，全年审批服务实现零投诉。

**（五）创新方式情况。**我单位积极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方式。将华侨回国定居初审事项进驻区政务服务大厅，按照“前台综合受理、后台分类审批、窗口统一出件”的模式，提供统一受理行政审批事项、送达行政许可决定、咨询等服务，可进行网上预审和结果邮寄送达。我单位与区公安分局建立了合作沟通机制，及时通报华侨回国定居工作阶段性进展情况，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**（六）推行标准化情况。**编制《办事指南》，密切关注上级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行政审批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做好《办事指南》的清理、修改、完善工作，规范工作流程，确保线上线下一致。

二、存在问题和困难

由于早年护照办理的资料核查未实现电子化，手写字体容易产生歧义，及广大群众意识不严谨，导致华侨户籍底册信息与护照信息的不一致，此情况一直以来是导致审批不通过的最主要因素。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，越来越多的华侨希望回国定居生活，需要恢复户籍，这类情况也愈加突出，2024年花都区收到户籍信息与护照信息不一致的情况反映超40人次（部分为正式提交申请，部分仅咨询未正式提交申请）。该问题一直存在，今年比例依然严重。但一直未有省级或市级的文件，对该类申请的审批标准进行指导，基层单位工作较难开展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

目前已知浙江省和福建省已有对该类情况的指导意见，将努力向浙江、福建借鉴具体做法，推进本省形成符合实际情况的指导意见。

广州市花都区侨务局 2025年3月28日